泰安市采矿权出让挂牌文件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9日

**目 录**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二、矿业权成交确认书

三、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名称：山东省肥城市FD6块段岩盐矿

出让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位置与交通

拟出让矿区位于山东省肥城市，距肥城市边院镇约4.7km，行政区划属肥城市边院镇。矿区周边有京沪高速铁路、京沪铁路、G3京台高速、104国道等主要交通干线。区内各村镇间都有简易公路相连通，交通便利。

二、自然地理及经济状况

矿区地处大汶口盆地内，区内地势平缓，是开阔的冲洪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地面标高87.2～92.1m，高差4.9m。区块内及周边地表水系有浊河、漕河及人工河渠。浊河位于块段中部，自东北向西南流入汶河，其河谷宽约15.00～30.00m，深3.00～5.00m，为季节性河流，历年最高水位标高87m左右。漕河位于块段东南1.6km处，由东自西流入汶河。漕河河谷宽约15.00～20.00m，深3.00～5.00m，为季节性河流，历年最高水位标高85m左右。

本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类型，具有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的气候特征。风向以东北、西南风为主，次为西北风。根据泰安市气象局资料，年平均气温13℃(1998～2013年)，极端最高气温42.1℃(2002年7月15日)，极端最低温度-20.7℃(1981年1月27日)。泰安市历年最大降水量1475.3mm(1964年)，最小降水量354.00mm(2002年)，平均降水量755.13 mm(1954～2012年)，受季风影响，年内降水主要集中在7～9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70%左右。历年冻土层最大厚度0.5m左右，一般初霜日为10月21日，终霜日为4月10日，平均霜期为172.9d，最长霜期为196 d，最短霜期为146 d。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3806-2001)，本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基本烈度为6度。

当地经济以农业和岩盐、石膏矿产开采加工业为主，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为棉、麻、桑。岩盐加工产品以制精制食用盐、化工用盐为主，规模较大的企业有肥城胜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肥城市东庄盐卤厂、肥城市光明岩盐有限公司、山东肥城海晶盐化有限公司。电力供应充足，劳动力资源丰富。

三、采矿权坐标范围

采矿权矿区面积1.320km2，由4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详见出让公告。

四、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矿区FD6矿段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及评审意见，拟出让矿区岩盐矿石量26734.0万t，NaCl量22274.9万t，平均品位83.32%。其他地质情况详见《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矿区FD6矿段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设计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卤折盐/年。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10个工作日），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对山东省肥城市FD6块段岩盐矿采矿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挂牌结束，竞得人通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资质审核，出让人与竞得人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截止 年 月 日 时， （竞得人）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最高报价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竞得 采矿权。

出让人、竞得人对挂牌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二、竞得人认真阅读了出让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对出让标的已有清楚了解，成交后提交了资质审核所需资料，通过了竞买人资质审核，接受出让文件中《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的内容。

三、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的，竞得资格自动丧失。

四、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五、本确认书一式四份，出让人、竞得人执两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章)： 竞得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挂牌出让范本

合同编号：

山东省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 让 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让 人：

签订地点： 山东 泰安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甲方（出让人）：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场 所： 泰安市东岳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场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次挂牌出让公告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省肥城市FD6块段岩盐矿

（二）矿 种： 岩盐矿

（三）生产规模： 100万吨卤折盐/年

（四）地理位置： 肥城市边院镇

（五）资源储量： 保有矿石量26734.0万吨，NaCl量22274.9万吨；可采储量矿石量5807.58万吨，矿物量（NaCl）4837.17万吨

（六）面 积： 1.320km2

（七）范围坐标：由以下4个拐点圈定：

|  |  |
| --- | --- |
| 拐点号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X | Y |
| 1 | 3988501.870 | 39494251.350 |
| 2 | 3988501.880 | 39495451.350 |
| 3 | 3987401.870 | 39495451.360 |
| 4 | 3987401.870 | 39494251.350 |

（八）开采标高：-900米至-1330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以 挂牌 方式出让。

（二）实施 挂牌 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 所： 山东省泰安市花园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 30 年（不含基建期），自甲方首次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算起。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金额和缴纳时间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分期缴纳。

（一次性缴纳）乙方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缴纳。乙方支付的款项如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付，以实际到达财政账户的日期为准。

（分期缴纳）首期缴纳出让收益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圆），剩余部分分X期缴纳，乙方应当在自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始之日起X个年度内，每年度缴纳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圆）。乙方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缴纳。乙方支付的款项如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付，以实际到达财政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最多不超过本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二）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告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矿山关闭或矿业权退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范围内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三）乙方须建设远程在线监测设施，纳入科技管矿系统，对水位、水质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对尾水进行处里，经有关部门检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方可排放。

（四）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依据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在投产之前使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各方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乙方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延续，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乙方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二）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10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让人）：（章） 乙方（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